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 烯草酮原药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  
●项目总投资:6,500万元。  
●风险提示: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农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项目运营乃至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本投资项目规划如与国家或地方有关政策调整、项目审批等实施条件及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公司将努力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状况、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4.本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均根据市场情况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5.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一、项目投资概述  
鉴于公司研发及业务需要,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的议案》,同意投资建设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项目的产品为烯草酮原药,其基本情况如下:  
1.投资项目名称: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  
2.投资地点:博兴经济开发区。  
3.投资主体:公司。  
4.投资期限:自项目开工建设之日起12个月。  
5.投资金额:本项目预计总投资6,500万元,其中固定资产投资5,260万元,其他及铺底流动资金1,300万元。

二、项目投资必要性  
烯草酮是一种广谱除草剂,主要用于防除油菜、棉花、花生等阔叶的野燕麦、马唐、狗尾草、牛筋草等禾本科杂草。近年来,大豆田中出现草甘膦抗性禾本科杂草,为烯草酮带来了发展机遇,使其适用范围更加广泛。烯草酮具有自主安全、低残留、高效、低毒性等优势,并已成为农户田间后除草剂,表现出良好的选择性和成长性。烯草酮原药是生产烯草酮制剂中份额较高的产品。

随着公司产能规模的扩张,烯草酮的销量实现了连年增产,成为了公司的主要产品之一。为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布局,同时满足未来快速发展的需求,公司计划在博兴经济开发区新建年产5000吨烯草酮原药项目,这一项目的建设将有助于巩固公司在烯草酮产业链领域的产能优势,提高产品的竞争力。

三、投资项目的风险分析  
1.本投资项目规划是基于对自身条件和市场前景的判断,后续如农药行业政策、市场环境、价格波动、产品技术迭代等情况发生较大变化,将可能对项目运营乃至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2.本投资项目的资金来源方式包括但不限于自有资金、金融机构借款等方式,公司将努力通过多种途径筹措资金,确保项目的顺利实施,如公司经营情况、融资状况、融资环境发生变化,项目的实施可能存在延期、变更、中止或终止的风险。  
3.本投资项目的预计投资金额与投资收益均根据市场情况的预测,不构成公司的业绩承诺,如市场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可能会对项目的经济效益产生影响。  
4.新建项目具有一定的建设周期,如未来市场情况发生变化将会对公司收入、利润水平的实现造成不利影响。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证券代码:603086 证券简称:先达股份 公告编号:2023-017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十八号—化工等相关规定,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一季度主要经营数据披露如下(均不含增值税):  
一、主要产品的产量、销量及收入变化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3年1-3月产量(吨)	2023年1-3月销量(吨)	2023年1-3月营业收入(万元)
除草剂	烯草酮系列	976.95	961.05	14,674.48
	氟唑磺酮系列	451.01	408.66	9,647.88
灭生剂系列	双草醚系列	299.46	250.66	6,413.63
	异噁草松系列	224.56	388.71	3,916.57
杀真菌剂	烯啶丙炔系列	780.94	299.5	2,715.96

二、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产品类别	主要产品	2022年1-3月平均价格(万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价格(万元/吨)	变动比率(%)
烯草酮系列	烯草酮系列	18.85	15.27	-18.99
	氟唑磺酮系列	33.25	23.61	-29.45
灭生剂系列	双草醚系列	31.10	25.59	-17.69
	异噁草松系列	11.33	10.08	-11.03
杀真菌剂	烯啶丙炔系列	10.06	9.07	-9.84

三、主要原材料的价格变动情况

主要原材料	2022年1-3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2023年1-3月平均进价(万元/吨)	变动比率(%)
原材料戊烷	3.09	2.57	-16.83
苯	1.38	1.35	-2.17
氯化钾	6.13	5.42	-11.58
2,3-二氯二苯甲酮	7.87	10.29	30.75
邻氯苯甲	1.79	1.56	-12.85
氯苯	1.57	1.24	-21.02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现金分红:1.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2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199,039.53元,截至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160,486,249.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7,244,882.8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76,613,226.2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0,440,017.2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80,107,135.5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0,612,960股,以该计算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765,34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0.3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0,612,960股,转增124,245,18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34,858,14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后续我们将积极推进权益分派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和支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基本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号  
首席合伙人:陈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75,165.65万元  
2021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1,823,672.24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前十大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负责人  
原签字项目负责人:邱俊洲,200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和挂牌公司审计处罚,累计审计上市公司20家。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李业,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华,199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和挂牌公司审计处罚,累计审计上市公司10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相关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内容和工作人员职务等级和相应工作人员报酬标准收取。工作人员报酬将根据审计服务性质、紧急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报酬标准参照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工作报酬。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阅,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四、独立意见  
经核查,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对公司审计过程中,态度认真,工作严谨,行为规范,结论客观,能够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遵守会计师事务所的职业道德规范,客观、公允地对公司财务状况发表意见。续聘其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决策程序是充分、恰当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和经验,能够满足公司对于审计工作的要求,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 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现金分红:1.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2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199,039.53元,截至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160,486,249.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7,244,882.8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76,613,226.2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0,440,017.2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80,107,135.5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0,612,960股,以该计算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765,34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0.3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0,612,960股,转增124,245,18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34,858,14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后续我们将积极推进权益分派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和支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公司董事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情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名称  
1.基本名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2年2月9日(由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北京市海淀区西四环中路16号院7号楼1101号  
首席合伙人:陈春  
截至2022年12月31日合伙人数量:272人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注册会计师人数:1,603人,其中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1,000人  
2021年度业务总收入:3,098,837.89万元  
2021年度审计业务收入:1,275,165.65万元  
2021年度非审计业务收入:1,823,672.24万元  
2021年度上市公司审计客户数:449家  
主要行业: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  
2021年度上市公司年报审计收费总额:50,968.97万元  
本公司前十大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26家  
二、投资者保护情况  
1.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6次、监督管理措施3次、自律监管措施2次、纪律处分1次;88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分别受到刑事处罚0次、行政处罚0次、监督管理措施41次、自律监管措施5次、纪律处分2次。  
(二)项目组成员信息  
1.项目负责人  
原签字项目负责人:邱俊洲,2004年开始从事注册会计师工作,2007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12年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和挂牌公司审计处罚,累计审计上市公司20家。  
拟签字项目负责人:李业,2016年4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3年10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6月开始在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执业,2022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4家次。  
原签字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陈海华,1995年9月成为注册会计师,1993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年11月开始在本所执业,2021年12月成为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受到任何刑事处罚和挂牌公司审计处罚,累计审计上市公司10家次。  
2.上述相关人员的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  
上述人员能够在执行本项目审计工作中保持独立性,近三年未发现其存在不良诚信记录。  
3.审计收费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将为公司提供2023年度相关审计服务,审计费用按照大华所提供审计服务内容和工作人员职务等级和相应工作人员报酬标准收取。工作人员报酬将根据审计服务性质、紧急程度等因素确定,每个工作人员报酬标准参照该人员专业技术水平等分别确定。  
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3年度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审计费用。  
三、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情况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及其执业质量等情况进行审查后,审计委员会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有相应的专业资质,审计执业质量能够满足上市公司聘用会计师事务所的条件。在担任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执行审计准则,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切实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23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根据实际业务情况和市场行情确定其工作报酬。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审阅,认为: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符合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因此,我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担任公司2023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现金分红:1.每股现金分红人民币0.25元(含税),每股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0.4股。  
●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具体日期将在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中披露。  
●在实施权益分派的股权登记日前,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将按照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调整,并将另行公告具体调整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

一、利润分配预案  
经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2022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381,199,039.53元,截至2022年度实际净利润160,486,249.26元。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合并报表未分配利润为1,467,244,882.83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76,613,226.21元,母公司累计未分配利润为1,000,440,017.27元,资本公积余额为280,107,135.51元。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公司2022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如下:

1.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2.5元(含税)。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0,612,960股,以该计算基数合计派发现金红利7,765,342.00元(含税)。本年度公司现金分红占归母净利润比例为20.37%。  
2.公司拟向全体股东以资本公积每10股转增4股。截至2022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为310,612,960股,转增124,245,184股,本次转增后总股本为434,858,144股。  
如在本公告披露之日起至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期间,公司总股本发生变动的,公司将维持每股分配及转增比例不变,相应调整分配及转增总额,如后续总股本发生变化,公司将调整具体调整情况。

本公司的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3年4月25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并同意将本次提案提交公司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综合考虑了公司所处发展阶段、盈利水平、现金流量及日常生产经营资金需求等因素,充分考虑了广大投资者的合理诉求,同时兼顾公司长远发展的需要,维护了公司全体股东的利益,具有合理性、可行性,充分体现了公司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并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后续我们将积极推进权益分派工作,敬请广大投资者理解和支持。  
(三)监事会意见  
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且充分考虑了公司经营发展需求,同时兼顾股东的合理诉求,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情况,有利于公司稳健经营、持续、稳定发展,因此我们同意2022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风险提示  
(一)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充分考虑了公司发展阶段、未来的资金需求等因素,不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和长期发展。  
(二)本次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案尚需提交2022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先达农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4月26日

### 江苏立霸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向银行申请2023-2024年度 综合授信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重要事项提示:  
●本次综合授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授信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八、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六、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八、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十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六、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八、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二十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六、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八、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三十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六、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八、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四十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六、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八、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五十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二、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三、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四、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五、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六、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七、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八、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六十九、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七十、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七十一、授信额度使用期限  
授信额度使用期限自授信额度使用之日起不超过24个月。

七十二、授信额度使用